

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社〔2019〕135号

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、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，雄安新区管委会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19〕209号）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你市（县）中央2020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万元，统筹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。待2020年中央结算资金下达

后，再根据各地基层医改考核情况据实结算。请将上述经费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第2100399项“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”。

请你市（县）按照《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0〕409号）要求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；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。

附件：1. 中央提前下达 2020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河北监管局、省卫生健康委。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9年12月19日印发

附件

中央提前下达2020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市县名称	预算代码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	村卫生室	提前下达资金合计	备注
高阳县	130628	144	33	177	